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汕尾市公民安政局  
 汕尾市公民财政政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商务资  
 汕尾市国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委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  
 汕尾市信访局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文件

汕尾中法〔2021〕56号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 机制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企业市场化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稳妥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有关问题，

加快破产企业的司法处置进程，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社会稳定，根据省、市关于实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积极稳妥推进企业破产和加快“僵尸企业”处置的决策部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研究解决破产企业涉及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企业挽救、证照变更等一系列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推进全市“僵尸企业”出清和资源优化整合，为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创造良好条件。

## 二、主要任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人民法院将依法指定专门中介机构作为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破产企业，履行清产核资、处置财产、分配债权等法定职责。市有关部门要为破产管理人依法办理企业破产事务提供良好执业环境。

1. 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失业保险、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切实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积极协调解决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社会保险欠费补缴以及社保滞纳金不能清偿或者不能全额清偿所导致的问题。（责任

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2. 明确管理人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了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涉及企业破产程序全过程和企业破产事务各方面，包括接管企业证照印章、财产资料、全部资产，调查企业财产状况，清理债权债务，管理营业事务，处分企业财产等。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管理人的法定职责，切实保障管理人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3. 支持管理人对破产企业的接管。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保全措施及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支持配合破产管理人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

4. 保障管理人尽职调查。支持管理人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单位)快速查询企业基本情况，通过法院、公安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企业涉诉、涉执、涉案情况。(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税务局)

5. 依法申报税收、社保债权。及时通知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税收、社保债权，保障税务、社保部门全面查阅财务资料。(责任单位：市法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市税务局)

6. 支持帮扶危困企业。积极帮扶陷入债务危机而具有持续经营价值的企业进行重整、和解。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和解衔接，提高破产重整、和解效率和成功率。(责任单位：市法院)

7.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在破产过程中，对符合兼并重组条件的企业按规定适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重整、和解的企业，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免。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将企业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并作为企业所得税征税依据。协调解决好破产企业土地增值税适用政策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推动建立银行、保险等金融领域债权人成立相对统一的金融债权人委员会，鼓励积极参与破产程序，引导金融债权人依法合规支持财产变价方案、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或和解协议草案，推动破产案件快速高效审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9. 保护购房人权益。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购房人依法可以办理而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相关部门积极支持管理人为购房人完成产权登记，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地产管理局、

市税务局)

10. 简便快捷办理变更注销手续。破产清算程序依法终结的,各相关部门依管理人申请及时注销税务、工商登记。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协同做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工作。对财产接管、大型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等可能引发的各类风险,提前制定维稳预案,确保遇有情况及时有效处置。做好涉及企业破产信访事项的接待、受理、转办、督查督办及相关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12. 帮助重整、和解企业修复信用。完善信用黑名单退出机制,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投诉等制度,协调信用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积极支持重整、和解成功企业及时退出黑名单,实现企业信用重建。(责任单位:市法院、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13. 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犯罪行为。发现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有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涉嫌犯罪的,有关部门、管理人可向有关机关举报并移送线索、材料,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有关机关要加大协查力度,逐步形成打击逃废债务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局、市发展

和改革局、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14. 持续保障破产专项保障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充分发挥破产专项保障资金在解决破产费用缺失导致破产程序启动难等问题中的重要作用，确保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市法院、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5. 加强管理人队伍管理。积极开展管理人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管理人履职能力考核评价机制，对管理人名册实施考核管理。(责任单位：市法院)

### 三、保障机制

1.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设在市法院，负责汇总企业破产处置中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协调的问题。

2. 建立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主要研究解决破产处置工作全局性、整体联动事项，对重大、复杂、疑难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或作出决策。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可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具体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难点堵点问题。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研究事项达成共识的，可形成会议纪要，并按要求抓好落实。

3.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由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办公室负责，通报全市企业破产审判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情况，汇总编发典型案例，总结推广有效做法和经验，为全

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提供研判依据。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汕尾市公安局



汕尾市民政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商务局



汕尾市国资委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



汕尾市信访局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2021年8月24日



---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